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已于2021年8月18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群辉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根据公司2021年半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2021年5月25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以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0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6,000,000元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56,000,000股。

上述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7月14日实施完毕，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：

- 1、公司注册资本由120,000,000元变更为156,000,000元，公司总股本由120,000,000股变更为156,000,000股；
- 2、基于前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；
- 3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变更注册资本、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工商登记、备案手续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25日